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北方”）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东诚北方生产的注射用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0mg(按C21H29O5计)	0.1g(按C21H29O5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受理号	CYHB2450286	CYHB2450284
通知书编号	2025B01909	2025B01907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其他相关信息

2024年05月，东诚北方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注射用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5年04月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审评结论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本品为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是氢化可的松的盐类化合物，具有抗炎、抗过敏和抑制免疫等多种药理作用。用于抢救危重病人如中毒性感染、过敏性休克、严重的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结缔组织病、严重的支气管哮喘等过敏性疾病，并可用于预防和治疗移植物急性排斥反应。注射用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甲类品种，根据有关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注射用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88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东诚北方的注射用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4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塔实业”）（证券简称：*ST宝实，证券代码：000595）于2025年4月29日、4月30日和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与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经函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目前正在积极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开展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宝塔石化等16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破产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2024年12月27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16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宝塔石化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

宝塔石化目前已放弃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部表决权，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2021年至今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宝塔石化正在积极推进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后续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16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及质权人诉求，不排除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可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择机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进行处置回款以偿还债权人债务。宝塔石化未来可能对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处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宁国运及宝塔石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宁国运及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按照计划开展，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宁国运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2.宝塔石化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5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五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五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于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2024-131、2025-001、2025-015、2025-025、2025-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五期）股份数29,24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84,899,176.0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5年2月1日延长至2025年8月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5%，最高成交价为17.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799,972.6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16.97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项目的建设许可。项目投资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投资方式等事项以公司最终审议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近日，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市立新”）取得由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50430103765320000018 9）；公司全资子公司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县立新”）取得由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50430103465320000019 0）；公司全资子公司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山县立新”）取得由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50430102565320000019 1）。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1.立新和田市100兆瓦/4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

2.立新民丰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

3.立新皮山县二期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

二、备案审批机构

以上3个项目的备案审批机构均为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由子公司和田市立新作为实施主体拟投资建设规模为100兆瓦/400兆瓦时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拟投资2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由子公司民丰县立新作为实施主体拟投资建设规模为200兆瓦/800兆瓦时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项目拟投资5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由子公司皮山县立新作为实施主体拟投资建设规模为200兆瓦/800兆瓦时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项目拟投资5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四、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环评等相关手续。

2.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备案。项目投资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投资方式等事项以公司最终审议通过为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投资决策等相关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250430103765320000018 9》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250430103465320000019 0》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250430102565320000019 1》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未生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一审判决涉案金额：共计3起案件，判决赔付金额共计260,880.15元（不含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法定上诉期间内，经综合研判、评估后决定是否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案件涉及的赔偿金额，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在2023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涉及中小投资者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3名中小投资者诉讼的《民事判决书》【（2025）沪74民初120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公司及其他二名被告

2、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约377,252.59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原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主张被告应当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判令公司承担两名投资者的部分赔偿责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投资差额等损失合计260,880.15元，部分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被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在3%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驳回上述两名投资者的其余诉讼请求；驳回另外一名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15日内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在法定上诉期间内，经综合研判、评估后决定是否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案件涉及的赔偿金额，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在2023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3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内容

公司监事会详细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2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改革〔2025〕152号）文件，经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5-020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有研大厦D座17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7日

至2025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将分别听取三位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6	有研粉材	2025/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9:00-17:00）。

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有研粉材公司

邮政编码：101407

公司电话：010-61666627

公司邮箱：yyfm@gripm.com

联系人：王女士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 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 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 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有研粉材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 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 明；

5.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 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华康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对应2023年考核年度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11,7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公司对《激励计划》对应2024年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2.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832,700股	2,832,700股	2025年5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11,7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对《激励计划》对应2024年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282.10万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39.85万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42.25万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华康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Z)	1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按授予价格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11,7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2024年、2025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经营业绩触发值(Am)	经营业绩目标值(An)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5.7亿元	26.4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30.1亿元	31.7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37.8亿元	41.2亿元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经营业绩触发值(Am)	经营业绩目标值(An)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30.1亿元	31.7亿元
预留授予部分第